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717號

原　　告　裕國冷凍冷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連發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安琪、吳森豐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先位聲明請求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760,992元；訴之備位聲明請求，訴訟標的金額為760,992元；茲因原告先位與備位請求相互應為選擇，應以價高者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760,99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3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明德